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於2027年到期的37,000,000港元的4.5%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盡力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售認購本金額最高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該等認購。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1%；及(ii)經發行148,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6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16,6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石油業務、生物能源業務等）；(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法律及合規費用、租金開支、薪金及薪酬、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盡力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售認購本金額最高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該等認購。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即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加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產生的所有其他法律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及現金開支。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以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在簽立配售協議開始至完成日期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結束的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完成日期)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依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承諾將盡力取得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的確認，確認(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概無承配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亦無直接或間接受任何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接納的條件)；及
- (ii) 取得配售事項所要求或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批准、同意或授權(來自或由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隨即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並終結，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相互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終止

倘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收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者
- (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若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者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者
- (iv)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導致聯交所對股份或證券交易的任何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或者
- (v) 本公告中包含的任何聲明在本公告發佈時曾經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倘配售代理依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終止並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先前的違約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37,000,000港元
- 地位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且始終享有同地位，且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優先權。
-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隻面額為1,000,000港元（或，如持有的本金總額並非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則以1,000,000港元加上結餘金額的整數倍發行）。
- 到期日：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兩(2)年到期之日（就每張可換股債券而言，可經各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同意延長一(1)年；於同意後，到期日應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3)年到期之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 利率： 每年4.5%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5港元溢價約61.29%；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2港元溢價約59.03%；及

(i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5港元溢價約56.74%。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換股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場表現及當前市況且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換股價的調整：

換股價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做出調整：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若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所變動，則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該變動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A/B$$

其中：

A為緊隨該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此調整自變動生效日起生效。任何此類調整均須遵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做的任何後續調整。

(ii) 紅股發行

若本公司進行任何紅股發行，則換股價應透過將緊接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A/B$$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此調整自緊隨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如有)後當日及該等股份的發行日期中的較早日期起生效。倘若股份其後並無根據有關紅股發行而發行，則將對換股價作出適當的重新調整，以使各方處於猶如相關事件並未發生的情況。任何此類調整均須遵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做的任何後續調整。

倘(i)根據換股權的任何行使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及／或根據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換股價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佔：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1%；及

- (ii) 經發行148,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148,000,000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48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本公司無意在行使換股權時轉讓庫存股份。

換股期：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換股期**」)

換股權：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換股期內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方式行使權利，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轉換為股份(可調整)。

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行使：(i) 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的強制要約責任；及(ii) 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或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違約事件：若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且須償還：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本金或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且並無於其到期日後90日內支付該等本金及／或利息；

- (b) 通過決議案或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處置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在任何此類情況下，除為了或根據且隨後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以外，其條款已事先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書面批准；
- (c) 抵押權人接管或接管人、經理、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為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財產、資產或業務的管理人；
- (d) 在對本公司重大部分的財產實施判決或強制執行或起訴之前，遭到困境、執行或扣押，且未能在90日內解除；
- (e) 若本公司因經營本公司業務而發生清盤、清算、破產或接管，或發生任何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具有與前述任何段落所述事件類似影響的事件；或
- (f)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避免疑義，不包括臨時停牌或暫停交易。

（每項均為「**違約事件**」）

到期贖回：

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事先贖回或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每張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發生違約事件後的贖回：

違約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地位：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享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普通股本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該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上市申請： 不可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對於長期發展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乃屬有利。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且換股價較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及最後十(1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存在溢價。

董事亦認為，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並透過引入新投資者擴大其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換股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6,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6,6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石油業務、生物能源業務等)；及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法律及合規費用、租金開支、薪金及薪酬、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即298,800,000股股份)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且一般授權之餘額仍為298,800,000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48,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的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徐景先生 (註1)	10,000	0.00%	10,000	0.00%
主要股東				
Fujin 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註2)	1,118,460,000	74.86%	1,118,460,000	68.1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8,000,000	9.01%
其他公眾股東	375,530,000	25.14%	375,530,000	22.87%
總計	1,494,000,000	100%	1,642,000,000	100%

註：

- (1) 小於0.01%
- (2) 劉展程先生實益擁有Fujin 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Fujin Che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劉展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ujin Cheng持有的全部1,118,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使用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目前持有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告知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將落實完成之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並由配售代理配售的最多37,000,000港元於2027年到期的4.5%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2024年9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298,8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亦未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其促成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並受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2月26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時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5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張民先生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